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浙 22 轉債”贖回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 22 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 22 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8,297,000 元（82,97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8,319,816.75 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浙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浙 22 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 22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浙 22 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浙 22 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商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浙 22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并在 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期间披露了 8 次关于实施“浙 22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 22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75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6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100 \times 0.60\% \times 167 \div 365=0.275$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 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

5、“浙 22 转债”摘牌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浙 22 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8,297,000 元（82,970 张），占发行总额的 0.12%。

（二）转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累计 6,991,703,000 元“浙 22 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695,627,84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878,168,795 股）的 17.94%，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 4,573,796,639 股。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11月8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11月27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5,763,181	288,033,458	4,573,796,639
总股本	4,285,763,181	288,033,458	4,573,796,639

注：截至2024年11月8日的股本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浙22转债”停止交易。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8,297,000元“浙22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浙22转债”数量为82,97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319,816.75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4年11月28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319,816.75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本次“浙22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573,796,639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公司每股收益，从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